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 2015-01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山东省寿光市晨鸣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所有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4 年度，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并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5 亿元，为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提升对股东合理回报的精神，考虑公司资金状况及股东利益，建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4 元(含税)现金红利。

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发放给公司股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两项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60 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开展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并降低其财务费用，拟为上述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 亿元，担保期限为七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